

新聞學

國立北京大學

新聞學研究會出版
徐寶璜教授 著

蔡元培題



040

890
28

新聞學目錄

- 第一章 新聞學之性質與重要
- 第二章 新聞紙之職務
- 第三章 新聞之定義
- 第四章 新聞之精采
- 第五章 新聞之價值
- 第六章 新聞之採集
 - 第一節 新聞之分類
 - 第二節 新聞之略示
 - 第三節 採集之方法
 - 第四節 新聞之來源
 - 第五節 因人訪問與因事訪問
 - 第六節 因人訪問之法
 - 第七節 因事訪問之例
 - 第八節 因事訪問之法
 - 第九節 報告集會之法

第十節 電話採集之法

第十一節 發展新聞之法

第十二節 特別新聞之採集

第十三節 訪員應守之金科玉律

第十四節 訪員之資格

第十五節 通信員與其通信法

第十六節 通信社之通信

第十七節 機關與私人之通信

(附註一)(附註二)(附註三)

第七章 新聞之編輯

第一節 編輯之根本義

第二節 新聞之格式

第三節 關於訪稿應注意之點

第四節 新舊編輯法實際之比較

第八章 新聞之題目

第一節 題目之目的

第二節 題目之分類

第三節 造題時應注意之點

第九章 新聞紙之社論

第十章 新聞紙之廣告

第十一章 新聞社之組織

第一節 編輯部

第二節 營業部

第三節 印刷部

第四節 審理部

第十二章 新聞社之設備

第十三章 新聞之銷路

第十四章 通信社之組織

第一節 新聞通信社之組織

第二節 他種通信社之組織

附錄

甲、參攷書籍目錄

乙、參考論文目錄

丙、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的議案

新聞學

九江徐寶璜著

第一章 新聞學之性質與重要

嘗考各科學之歷史、其成立無不在其對象特別發展以後。有數千年之種植事業、然後有農學林學。新聞紙之濫觴既遲、而其特別發展、又不過近百年事、故待至近數十年、方有人以其爲對象而特別研究之者。研究結果、頗多所得、已足構成一種科學、不過尙在青年發育時期耳。此學名新聞學、亦名新聞紙學。旣在發育時期、本難下以定義。姑曰、新聞學者、研究新聞紙之各問題而求得一正當解決之學也。此雖稍嫌籠統、然終較勝於無。

新聞紙之各問題、可分屬於編輯組織營業三方面。茲將每方面之重要問題、列舉於下。

(一) 編輯方面：

- (1) 新聞紙之職務。
- (2) 新聞爲何物、其價值如何決定？
- (3) 新聞於何處求之乎？應如何求之乎？
- (4) 新聞應如何報告於閱者乎？
- (5) 新聞題目、應如何構造乎？
- (6) 社論應如何編輯乎？

(二) 組織方面：

(1) 新聞社之組織。

(2) 各種通信社之組織。

(3) 新聞紙之組織。

(4) 新聞社之設備。

(5) 新聞社社員之養成。

(三) 營業方面：

(1) 廣告如何可以發達？

(2) 銷路如何可以推廣？

在教育普及之國、其國民無分男女老少、平時有不看書者、幾無不看新聞紙者。言論行動、多受其影響。至對其紀載、多所懷疑、對其議論、未肯盲信者、固不乏人。然其勢力駕乎學校教員教堂牧師之上、實爲社會教育最有力之機關、亦爲公認之事實。自各國民權發達以來、國內大事、多視輿論爲轉移、而輿論又隱爲新聞紙所操縱、如是新聞紙之勢力、益不可侮矣。至其爲禍爲福、則視乎人能否善用耳。能善用之、則日本松本君平氏論新聞紙之言、並非虛語。其言曰：「彼如豫言者、謳國家之運命；彼如裁判官、斷國民之疑獄；彼如大法律家、制定律令；彼如大哲學家、教育國民；彼如大聖賢、彈劾國民之罪惡；彼如救世主、察國民之無告痛苦、而與以救濟之途。」如不能善用之、則可以顛倒是非、播散謠言、無事生端、小事化大、敗壞個人之名譽、引起國內之政爭、擾亂國際之和平。推而極之、不讓於洪水猛獸。美國各著名大學、近均設立新聞學專科、傳輸相當之

智識、養成相當之人材、即因有見於斯學之非常重要也。

第二章 新聞紙之職務

「新聞紙」之名詞、在英文爲 *Newspaper*、在日文爲「新聞」、國人亦簡稱曰「報紙」、曰「報章」、曰「新聞」或曰「報」。其職務有六、爲供給新聞、代表輿論、創造輿論、輸灌智識、提倡道德、及振興商業。而前三者、尤爲重要。茲分別討論之。

(一) 供給新聞。新聞者、乃多數閱者所注意之最近之事實也。(其說明見次章)故第一須確實。凡閉門捏造、以訛傳訛、或顛倒事實之消息、均非新聞。第二須新鮮。明日黃花之消息、亦不能認爲新聞。蓋新聞有如鮮魚。魚過時稍久、則失其味。新聞逾時稍久、其價值不失亦損矣。

以真正之新聞、供給社會、乃新聞紙之重要職務、亦於社會有極大之關係。蓋自民權發達以來、各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大事、多視其輿論爲轉移、而輿論之健全與否、又視其所根據之事實究竟正確及詳細與否以爲定。輿論之以正確詳細之事實爲根據者、必屬健全、若所根據者並非事實則健全之輿論無望矣。新聞紙者、最能常以關於各種問題之消息、供給社會者也。輿論之根據、實在其掌握中。如以新聞相供給、則社會有正當之根據、自發生正當之輿論、諸事自可得正當之解決。若所供給者爲非新聞、則輿論之根基既已動搖、健全何有。故新聞紙當力求供給新聞。既不可因威迫利誘或個人之關係、以非新聞而假充新聞、亦不可因一種關係而沒收重要新聞、致社會無研究與立論之根據。

近人注意之事物、日益加多。新聞既爲閱者所注意之事實、故其範圍近亦較前擴大、且有日益擴大

之勢。新聞現不限於本埠及本國之要事也。自世界交通日便各國發生密切關係以來、他國之要事、亦爲吾人所注意、故亦爲新聞。此所以最近美國威爾遜總統之病狀、日有專電、登於各國新聞紙之重要新聞欄內也。又新聞現不限於政治上之大事也、即社會上之大事、亦爲衆所注意、故亦爲新聞。此所以各國勞動團體之舉動、見登於各國之新聞紙、而吾國自「五四運動」以來、學生界之消息亦爲國內各報所十分注意也。故新聞紙之欲盡供給新聞之職務者、不可僅以登載本國政治上之要聞而自足也。

(二)代表輿論。代表輿論、亦新聞紙重要職務之一。西人常云、新聞紙者、國民之喉舌也。國內各報出版時、其發刊詞亦多曰、將代表輿論。可見此職務、早爲世所公認。不過「代表」三字之解釋、今昔頗有不同。昔則僅爲對於政府而代表國民之輿論也、今則又應對於世界而代表國人之輿論。昔則似僅代表國民而監督政府也、今則又應代表國民向政府有所建議或要求。新聞紙欲盡代表輿論之職、其編輯應觀察國民多數對於各重要事之輿論、取其正當者、著論立說、代爲發表之。言其所欲言而又不善言者、言其所欲言而又不敢言者、斯無愧矣。若僅代表一人或一黨之意思、則機關報耳、不足云代表輿論也。新聞紙亦社會產品之一種、故亦受社會之支配。如因願爲機關報、而顯然發表與國民輿論相反之言論、則必不見重於社會、而失其本有之勢力、如洪憲時代之亞細亞日報等是也。

歐美各國之政府、大抵均重視輿論、一政策之取舍、一事之興革、往往視輿論爲轉移、不僅於國會中求輿論之所在、且於重要新聞紙之言論中、覘輿論之趨向。即外國政府、亦復注意及之、因知其

本國政府之行動、多少必受其言論之影響也。吾國政府、對於輿論、素不重視、且封閉報館之事、時有所聞。遂致新聞紙爲保存自身計、常不敢十分代表輿論。否則註冊於外國政府、以博得言論自由。此誠爲莫大之憾事。在政府固爲不智、然新聞紙即因此畏首畏尾、置職務於不盡、亦爲不可。蓋爲輿論殉、爲正誼殉、本爲光榮之事。况全國報紙、如能同起而代表輿論、則政府雖有意干涉、亦莫可如何哉。

(三)創造輿論。新聞紙不僅應代表輿論也、亦應善用其勢力、立在社會之前、創造正當之輿論、而納人事於軌物焉。此種創造的職務、世界之大新聞社、無不重視之。我國戊戌以後上海發行之蘇報警鐘報民呼報等報、亦均注重創造輿論之報紙也。至創造之方法有三：一爲登載真正之新聞、以爲閱者判斷之根據。羣衆心理、對於幾件大事、常有一定之善惡判斷。如營私舞弊、拍賣國家權利、均舉世所謂惡行也。急公好義、舉世所謂善行也。世如果有營私舞弊或拍賣國家權利之人、新聞紙只須將其劣績、振筆直書、「和盤托出」、則輿論自必起而攻之、不待新聞紙之鼓動。二爲訪問專家或要人、而發表其談話。多數國民、對於當面之問題、往往因其事屬專門、或內容複雜、而無一定之主張。新聞紙應於此時訪問專家或要人、徵求其意見而公布之、以備國民之參考。正當輿論、常可因此發生。三爲發表精確之社論、以喚起正當之輿論。編輯本自己之學識與熱忱、細心研究各種應興革之事、常著切實之論說、說明其理由與辦法、以提倡之。初或無甚反應、然歷時稍久、必能使社會覺悟、因發生正當之輿論、使應興之事果興、應革之事果革。然非編輯有純潔之精神、高尚之思想、遠大之眼光、不足以語此也。

(四)輸灌智識。新聞紙之在文明各國、已成社會教育最有力之機關。在文化運動中、佔甚重要之地位。故輸灌智識、遂亦爲其重要職務之一矣。爲盡此職務起見、歐美大報、每日採集世界各處之正當新聞而登載之。如是閱者不出屋而可知天下大事。又對於教育、商業、科學、美術、特立專欄、請有專門智識之人編輯之。亦有於星期日、增加篇幅、登載專篇、或論政治、或講學術、或紀最新之發明、或叙游歷之見聞者。如是閱者破少許之工夫、即可得很多有用之智識。又設立問答欄、備閱者之質疑或請教、如其良友然。有人稱之爲閱者每日之圖書館、及販賣智識之雜貨店、誠確喻也。吾國報紙、近雖亦有對於世界各種之大事、爲明瞭之記載、並介紹學術與思潮者。然多數則對於新聞、偏重本國政治之消息、事雖瑣碎、亦多夾雜其中、對於學術及思潮、絲毫不爲介紹。而香豔詩詞、誨淫小說、某某之風流案、某某之秘史、反日日登載。此所以吾國之民智不進、而民德日衰也。

(五)提倡道德。新聞紙應立在社會之前、導其入正當之途徑。故提倡道德、亦爲新聞紙職務之一。使新聞紙素得社會之信任、則惡者因其劣行登載而受輿論之攻擊、善者因其善行登載而受輿論之贊揚、雖不必發生嚴如斧鉞、或榮如華袞之力量、然足以懲惡勸善、則毫無疑義。至學術之介紹、思潮之輸入、新聞之正當、均足使閱者注意於正當之事業、亦爲事實。吾國報紙、雖無不以提倡道德自命、然查其新聞、常不確實、讀其論說、常欠平允、往往使是非不明、致善者灰心而惡者張膽。更觀其廣告、則誨淫之藥品、冶遊之指南、亦登之而無所忌諱。甚至爲迎合社會心理以推廣銷路起見、於附張中或附印小報、登載「花國新聞」、香艷詩詞、導淫小說、及某某之艷史等件。且有廣

收妓寮之廣告並登妓女之照片、爲其招徠生意者。是不惟不提倡道德、反暗示閱者以不道德之事。既損本身之價值、亦失閱者之信任、因閱者將漸視其爲一種消閒品耳。此於記者之道德、亦大有關係。因迎合社會、乃賤者之所爲、與敲詐同爲不德也。

(六)振興商業。廣告者、商業之媒介也。而新聞紙之廣告、尤爲有力。美國各大報、近對於廣告、多採取廓清政策。既排除誹淫之廣告、卽虛偽欺人者、亦不收登。如其廣告、不啻商業新聞、深得社會之信任。商業因之頗爲振興。又聘請有專門智識之人、編輯商業專欄、登載金融貿易物價市況種種消息、既敏且詳、亦是助商業之發達。各大報所以如是者、蓋因認振興商業、爲其職務之一也。

綜上所述、可見新聞紙之職務甚重、新聞事業、爲神聖事業、新聞記者、對於社會、負有重大之責任。彼以顛倒是非、博官獵賄、或專以致富爲目的而辦新聞紙者、乃新聞事業之罪人也。

第三章 新聞之定義

新聞果爲何物乎？余之答案如後：

新聞者、乃多數閱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實也。

茲分別說明之：

(一)新聞爲事實。新聞須爲事實、此理極明、無待解釋。故凡憑空杜撰閉門捏造之消息、均非新聞。彼因無採訪之能力、捏造消息、以了責任者、或爲迎合社會之惡劣心理、常捏造猥褻之新聞如某某之風流案、某姨太太或小姐之秘史者、或因受股東或津貼者之指揮、登載一種謠言以混亂一時

之是非者、是爲有意以僞亂真、其欺騙閱者之罪、實不可恕。

『報紙有聞必錄』、此吾國報紙之一極普通之口頭禪、且常引爲護身符者也。其實絕無意義。因若信一二人之傳說、而不詳加調查、證其確否、逕視爲事實而登載之、將致常登以訛傳訛之消息、且有時於不知不覺成爲他人播謠之機械、此亦爲以僞亂真、又烏乎可。即假定所聞者全爲事實、亦不能盡行登載、因事實之非新鮮或非閱者所注意者、仍無新聞之價值。若『必錄』所聞、則報紙之新聞、與街談巷議無別矣。况新聞紙之篇幅有限、又安能『必錄』所聞之全部耶？然吾國報紙、則恒引此不通之六字以爲護身符、對於所登之新聞、縱使錯誤、亦不負責任、因按『有聞必錄』之原則、本無調查所聞確否之必要也。甚有於此六字之下、爲達不正當之目的起見、登載消息、攻擊他人之私德、不留餘地者。此爲吾國新聞界幼稚之明證、亦一亟應糾正之事也。

訪員不僅採集新聞時、須審傳聞之確否也、即編輯時、亦須謹慎據實直書。行文之間、既不可故意顛倒事實、亦不可隨意穿鑿附會、致與事實不符。編輯對於該新聞、如有意見、可於社論欄中發表之、或於新聞之後、加以附註。切不可將意見夾雜於新聞中、迷惑讀者、否則亦爲以僞亂真也。常見吾國報紙往往將原來五六行即可登完之新聞、『特別放大』加入很多意見、與利用社會弱點之議論、成一篇洋洋千言痛快淋漓之大文章。是證明其不知新聞爲何物也、否則爲有意剝奪閱者之權利。因只有事實、可成新聞。事實登載後、閱者自然自有主張。今將記者之意見夾雜在內、腦經簡單不能識別者、無不被其迷惑、以意見爲事實而失其主張之自由矣。即能識別者、須於長篇中尋出五六行之新聞、亦覺太不經濟矣。此亦即應糾正者也。

總之、新聞與小說有別須爲事實。苟非事實、卽非新聞。若登載之、是爲假冒。不能因其登載遂謂之爲新聞也。訪員採集新聞、常遇困難、雖力求得事實、而所得者常非盡爲事實、誠爲實事。然謂求得真正之新聞不易、可也。因此謂非事實者亦爲新聞、則不可也。

(二)新聞爲最近事實。新聞固須爲事實、但不必事事皆新聞也。自古迄今、世界內經過之事多矣。卽一國所經過之事、亦指不勝屈。若一一皆爲新聞、則報紙可登之材料將汗牛充棟、登之不勝其登。而歷史書籍、均可視爲報紙矣。然古人之事、人多知之。及於今日、交通便利、凡過去稍久之事、閱者亦多早已聞悉、不待報紙之登載。使新聞爲此類已知之事、則無價值之可言。故新聞不僅爲事實、又須爲最近事實、爲閱者所欲知而尙未知之事實也明矣。至過去已久之事、皆屬舊聞。雖有多數報紙用之以塞篇幅、然不能因此遂謂之爲新聞也。常見報紙登載舊聞、每先申明該事『雖爲明日黃花、因其重要特補登之以備閱者之考證』云云。此其自覺之表示也。或曰、最近之事、似不能包括一切新聞。應曰、否。過去已久之事、附屬於最近之事、而見登於新聞欄中者、是誠常有之事。苟無最近之事而附屬之、則單獨不成爲新聞也。例如陸君建章自幼之歷史、報紙在其爲奉軍副司令所鎗斃時、可附於鎗斃之事而登於新聞欄中。然苟無近事可附、則登於他欄(如雜記)可也。視爲新聞而登之、則斷不可也。或又曰、只最近之事可爲新聞、然則近事概不爲新聞耶?應曰、是當視其新聞之價值是否存在耳。凡事均有其最近之一時期。如爲新聞也、則此時價值最高、新聞紙應卽登布之。設過此未登、逾時稍久、則其價值不失亦損。苟價值雖損而尙未全失、則事雖由『最近』而變爲『近』、仍不失爲新聞。若已全失、則不復爲新聞矣。至『最近』之期限、當視一國之交通便利

與否而後能定。在交通極便之美國、二十四小時以前之事、即成舊聞。在中國「最近」二字、現似不能如此嚴格解釋。然非四五日以前之事、則又可斷言。總之一國之交通愈便利、則「最近」之期限愈縮短也。

(三)新聞爲閱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實。更進一步言之、新聞雖必爲最近事實、然最近事實、不必一皆爲可登於報之新聞也。例如車夫張三今早忽得重病、是最近之事也。然除非張三之病、爲一種極可怕之傳染病如虎列拉、即本埠之新聞紙亦不能視爲新聞而登之。因注意張三之病者、充其量、不過張三本人、及其家族、親戚、朋友、其包車之主人、及其做對頭之仇人而已。若閱者則鮮有願聞其事者。報紙登之、殊無味也。使張三之病、果爲虎列拉、則又不同、本埠報紙定可視爲新聞而登之。因閱者雖不注意張三、然虎列拉之發生、則於己有甚重之關係、未有不注意者也。又如美國芝加哥城中、有一著名富翁、今午病故、是亦最近事實也。芝加哥之新聞紙、均登載其事、於新聞欄中。中國新聞紙亦可視爲新聞乎？曰、否。因閱者既多素未聞其名、斷不至注意其生死之事。報紙登之、殊無味也。但使此富翁於其臨終之時、立一遺囑、將其所有之財產、全行捐贈、以爲在中國設一大博物院之經費、彼時中國新聞紙、又可視爲新聞而登載之。因閱者雖原不注意此富翁之生死、但一外人捐鉅資在中國設博物院之事、則未有不注意者也。且必因此、而注意其死時情狀、並其在生致富之歷史。故使中國各報、如有通信員駐芝加哥、則該員可立時用無線電報告此事於本報、以備登載也。或曰、「注意」二字不甚妥當、且「閱者」之範圍、亦形窄小、宜定新聞爲與社會中人有關係之最近事實。應曰、否、請分別言之。事之與吾人有關係者吾人固甚注意、然吾人所注

意者不限於與吾人有關係之事也。此層後當說明。故若定新聞爲與社會中人有關係之事、則範圍反較窄。現時許多可視爲新聞者、亦不能視爲新聞矣、故不如以新聞爲所『注意』之事之爲妥也。又『社會中人』四字、亦不如『閱者』二字之較適。因『閱者』固社會中之份子也。『社會中人』所注意之事、閱者亦必注意之、此理之當然者也。然閱者所注意之事、不必爲全社會或其中多數人所注意也。例如國人之泣意歐戰之開始議和者、僅讀書識字能看報之人。至社會中之大部份、則不注意。然歐戰開始議和消息之爲新聞、則無疑義。故謂新聞爲閱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實、範圍實未見其窄小也。況定義僅以閱者所注意爲至少之限度。若能得全社會或其中多數人之注意、則爲新聞、更不待言矣。新聞乃至無定之物也。北京大學之事、北京大學中人深注意之。北京大學日刊之閱者、既幾全爲北京大學中人矣、故事雖瑣微如評議會之選舉、該報可視爲新聞而登之。然他界人士、則不注意及此。使新聞須爲社會中人所注意之最近之事、則大學評議會之選舉、即該報亦不能視爲新聞。然事實上豈如是哉？綜上種種、可見新聞紙所登之新聞、不僅須爲最近事實、且須爲閱者所注意也。注意之範圍愈廣、則新聞之範圍亦隨之而廣。自交通日便、人類生活日益紛繁日益充實以來、吾人所注意之事物、已超過國界及政界。故現時報紙不僅應供給本國政治新聞及本埠新聞、即外國大事與社會上之大事、亦應有明瞭詳細之記載也。

(四)新聞爲多數閱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實。最近事實之僅爲少數閱者所注意者、當然不成爲新聞、因此種事實甚多而且無甚價值也。必有多數閱者注意之、方成爲新聞。若爲全體閱者所注意則爲絕好之新聞。然此種事實、不常見也。所以然者、因報紙之閱者、往往非屬一類之人、其中學生、官

吏、商人、政客、律師、醫生、男女老少各色之人、莫不具有。彼此因性質學識地位種種之不同、所注意之事、遂亦往往不相同也。

此時有一事須申明者、卽定義之意思、非謂最近事實、必須經新聞紙登載得多數閱者之注意後、方成新聞、否則不成新聞也。不過謂最近事實、非一一爲可登於報之新聞也。記者於得到各種消息後、應先問其爲事實否、爲最近事實否。如爲最近事實也、又應先按一定之標準、推定其爲多數閱者所注意否、是則登之、否則應擯於非新聞之列也。至此標準爲何、次章當詳論之。

美國之 *Collier's Weekly*、有一期曾登十位報館編輯對於「新聞」所下之定義。(見 Mar. 18, 1911, p. 22) 茲將其譯登於後、以備考證、並以見多數新聞記者、雖能一見新聞、立時認識、然請其以簡短之方式確當說出新聞爲何物、仍非易事也。

(一) 閱者所欲知之事、皆爲新聞。

(二) 事之爲國民所注意者、皆新聞也。

(三) 充分人數所欲讀之事、若不違犯良趣味與毀謗律、(Laws of libel) 皆爲新聞。

(四) 國民願談論之事、皆爲新聞。愈能引起議論者、則其價值愈大。

(五) 新聞者、乃與閱者有關係、或爲閱者所注意之各種事情、發見 Discoveries 及意見之正確的迅速的消息也。

(六) 任何與公衆福利有關之事、任何於個人之關係、活動、意見、財產、或私人行爲之中、引起個人之注意或與以指導啟發者、皆爲新聞。

(七)新聞乃種種經過之事情、並事情之默示 (Inspiration) 及結果也。

(八)新聞者、乃關於有人類注意之任何事情或觀念之綱領事實、所謂有人類之注意者、即於人類生活或幸福有關或對之有一種影響也。

(九)新聞乃以國民爲根據、且完全視其如何引起他人之注意以度量者也。

(十)新聞包括一時代之一切活動、而爲一般人所注意者。能引起最多數閱者之注意者、爲最佳之新聞。所

第四章 新聞之精采

推定最近事實是否爲多數閱者所注意之標準、曰新聞之精采。新聞之精采者、乃足引起多數人注意某事實之物也。凡最近事實、有之者即可推定其必爲多數閱者所注意、故爲可登於報之新聞、無之者則可推定其必不爲多數閱者所注意、故不成爲新聞也。新聞學與心理學常發生至深之關係。新聞之精采、即吾人心理上之產物也。茲略舉數者於後。

(一)個人之關係。吾人對於他人之所感受者、雖往往漠不關心、然對於與己身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之事、即至微末、亦甚注意之、此人類之心理也。故無論何種最近事實、凡與多數閱者發生關係、則新聞紙可推定其必爲多數閱者所注意、而爲可登之新聞。至其與多數閱者發生關係之處、即新聞之精采也。車夫張三之病、因與多數閱者毫無關係、故不成爲新聞。使其所得之病爲可怕的虎列拉、而閱者又多爲本城之人也、則其病與多數閱者發生個人之關係矣。當地報紙、即可視爲新聞而登之也。又現時旅居北京之人、幾無不直接或間接感受中交票價跌落之苦痛矣。使二行鈔票有於業